

从胡塞尔现象学出发论表意过程与编码 - 解码之区别^{*}

董明来

摘要：本文认为，从现象学的角度来说，表意的本质乃是含义意向；而即使未曾面对任何一个具体存在的他人，主体仍然可以运用表意规则进行含义意向。表意的本质将其与编码和解码过程区分开来：信息论和符号学中的编码 - 解码过程，总是涉及信息或者意义在实存的不同位置或主体之间的交流。因此，本文认为，当代符号学研究中的许多案例，实际上混淆了意义的生成与意义的交流。

关键词：编码，解码，现象学，胡塞尔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ocesses of Signifying and of Encoding-Decoding

Dong Minglai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a phenomenological argument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signifying process is the intentionality of meaning. The intentional act of creating meaning can happen within the mi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signifying, even if the ego is not confronted with any existing other. The essence of the signifying process differentiates it from the processes of encoding and decoding. The different models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文艺符号学的现象学基础研究”（19CWW00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当代艺术提出的重要美学问题研究”（20ZD049）第一子课题“符号美学的哲学基础研究”和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王阳明工夫理论的现象学分析”（skbsh2019-51）的中期成果。

of encoding and decoding expressed in theories of semiotics and communication always involve exchanges of information or meaning, which happen among different subjects or positions. Hence,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many studies in semiotics today actually confuse the creation of meanings with the exchange of meanings.

Keywords: encoding, decoding, phenomenology, Husserl

DOI: 10.13760/b.cnki.sam.202102011

对于意义哲学而言，表达和意义的结合过程显然有着最为基础的重要性。关于此过程之本质的思考，在现代符号学传统中已经有了丰厚的积累。一般而言，符号学传统将表达与内容之结合过程理解为“表意”（signifying）的过程；而表意的结构，又往往被描述为编码－解码。本文的目的就在于从胡塞尔现象学的立场出发，重新审视符号学传统对表意和编码－解码的等同，以澄清当代学界关于表意结构的诸多模糊分析。当然，在这里，不妨对本文将要做出的分析先做一番简短的预告：

从其诞生开始，编码－解码模式就强烈地关注意义的交流，也就是说，这种模式假设了编码者和解码者至少是潜在的存在。符号学对交流与表达的等同，显然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把奥古斯丁、索绪尔、雅各布森、霍尔等思想家，甚至是香农与韦弗等科学家的理论成果都包含在内，这也是此思路在今天似乎显得自然而然的重要原因之一。然而，本文认为，表意过程与交流过程有着本质的分别：前者的运作可以脱离所有具体的甚至可能的主体间交流，而运作于意识之中，而后的两个步骤（编码－解码）都在自身之内包含了表意过程之外的其他部分。

本文的基本假设式是：意义的交流首先不同于信息论意义上的信息传递，因为前者关心作为观念的意义，而后者可以只涉及符号之物理部分的形态转换。更重要的是，无论是意义的传达还是意义之物理载体的传输，在现象学上都后于意义与表达的结合；而后者作为绝对意识领域中的行为，并不需要依赖潜在的或者实在的交往过程。因此，对于意义现象来说，表意过程在逻辑上比两种编码－解码过程都更为基础。

由问题本身的逻辑出发，本文将首先试图描述表意过程本身的现象学结构；在此基础上，编码和解码这两个过程的本质结构也就能得到描述，从而让表意与交流过程的区分得到更为源始的刻画。

一、表意过程的基本现象学描述

作为一次意义哲学历险，本文采取了由埃德蒙德·胡塞尔提出的先验现象学策略。根据这一策略，笛卡尔意义上的“我思”意识乃现象学还原这一方法无法悬置之物，是普遍的还原所必须遗留之物（Husserl, 1950a, pp. 57 – 60）。本文的基本假设也从胡塞尔的笛卡尔主义而来：本文认为，表意过程以及编码、解码过程都是绝对意识中的行为或者行为集合；它们之间的区别，也扎根于它们不同的先验结构。当然，主体性问题并不是所有符号学家都关心的问题（张颖，2019, pp. 16 – 17）。不过即使是单纯技术性的符号学研究，也必然在某种哲学基础上展开。本文所讨论的表意过程问题，就内在于在主体哲学基础上展开的作为意义哲学的符号学。

篇幅所限，本文在此无法展开论述胡塞尔的先验立场本身。对于本文来说，更为关键的是表意过程在先验意识中的呈现形式。胡塞尔本人对此形式的描述，在其整个哲学生涯中基本保持了一致：

如果我们……就表达本身所包含的差异而言来考察表达……那么有两样东西似乎会保留下来：一是表达本身；二是它所表达的作用为它的含义（它的意义）的东西……如果我们立足于纯粹描述的基础上，那么意义激活（sinnbelebter）的表达这个具体现象便可以一分为二：一方面是物理现象……另一方面是行为，它给予表达以含义……正是由于行为，表达才比一个单纯的语音更多。（胡塞尔，2018, pp. 43 – 44 [A37/B, 37]）^①

语词携带着意指意向（signitive Intentionen）；它们作为桥梁而起作用，此桥梁通向含义，通向言说者“借由”它们而意指的东西……言语之统一性对应着一种意涵（Meinung）的统一性；并且，言说的分环勾连和言语的形式都与意涵的分环勾连及其形式相对应。然而，后者并不外在于语词。相反，在进行言语时，我们持续性地进行着一种内在的意指行为（Meinen），它似乎与语词相融合，并且如此这般地激活（beseeelendes）了语词。此激活的效果是，语词

^① 本书所引《逻辑研究》所附方括号内的编码，是该书德文第一、第二版的页码，亦是当下各类版本通用的页边码。

与完整的言语在其自身之中如此这般地使一个意涵得以具身化 (verleiblichen)，并且将此具身之物作为一个意义 (Sinn) 而携带于它们自身之内。(Husserl, 1929, p. 20)

众所周知，对于胡塞尔来说，一个意向性必然包含一个行为和一个与之对应的对象。而在《逻辑研究》中，含义意向 (Bedeutungsintentionen) 与“赋予含义的行为” (bedeutungsverleihenden Akte) 乃是同义词 (胡塞尔, 2018, p. 386 [A38/B₁38])。而在第二段引文中的“意指行为” (Meinen) 显然对应着“含义意向”。从这两段文字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胡塞尔体系中符号所包含的两个部件，就是“表达”与“内容”：二者的结合，乃是一个通俗意义上的符号。^①在《逻辑研究》中，这两个部分又被称为“含义”与“物理部分”。对这两个部分本身及其关系的刻画，同时也就是对表意过程本身分析。

胡塞尔指出，含义“绝非是某个人的个体体验或者体验因素” (2018, p. 455 [A99/B₁99])。也就是说，它不是一个转瞬即逝的心理体验，而是一种“‘一般对象’意义上的观念” (p. 457 [A101/B₁101])。当然，这并不是说，“桌子”这个词所表达的含义就是柏拉图意义上的“神造的完美桌子”：胡塞尔一再强调，含义“不具有规范性的理想性的意义” (p. 457 [A101/B₁101])。毕竟，我们可以说“这是一张做得很差劲的桌子”，甚至《理想国》中的苏格拉底本人也会使用诸如“画家画中的桌子”这样的表达。

通过一个行为，一个单纯的语音成为一个“有着含义的特殊对象”；同时，正如胡塞尔在“第一研究”开篇就指出的那样，含义并非一般的含义 (Sinn) ——唯有被表达的意义，才是含义。因此，含义之为含义，就建立在它的“被表达性”之中。也就是说，在一个语言符号中，含义和语音（而非单纯的声响）互相构成了对方本质的必要条件；当然，这里的语音可以替换成任何可资感知的媒介，比如颜色、形状、触感，或者各类气味。

而表达中所包含的“物理之物”似乎可以是一个独立的东西，甚至连胡塞尔本人都会将印刷品上的文字形容为“自为的符号” (Zeichen fursich) (胡塞尔, 2018, p. 388 [A40/B₁40])。这似乎会导致两个结论：①表达中的物理性部分必须实际存在；②这一物理部分可以完全独立于主体的意向性行为。然而，胡塞尔也明确地意识到，一个符号实际上并不一定首先是一个物理实

^① 当然，在胡塞尔本人的术语体系中，“符号” (das Zeichen) 与“表达” (Ausdruck) 并不是同义词：前者主要是指“指示”，而指示并不表达意义。

□ 符号与传媒（23）

存；而如果我们把视野放到整个《逻辑研究》中，那么以上两个结论，就更加显得站不住脚。在第一研究中，胡塞尔已经意识到，在主体的“孤独的内心话语”中也必然有符号功能的运作。“孤独话语”极为关键，本文后面会试图说明，“孤独话语”现象标明了表意过程与物理空间之间相互独立的关系，而编码-解码过程却总是发生于实在的物理空间之中。

胡塞尔认为，“在孤独的话语中，我们不需要有真实的词语，而只需要有表象就够了。在现象中，一个被说出的词语文字浮现在我们面前，但实际上根本不存在”（2018, p. 384 [A36/B,36]）。在胡塞尔的这一论述中，“表象”（Vorstellung）和“想象”（Phantasie）是作为同义词出现的，但是要真正理解这里的意义现象学，我们就必须要把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以下的区分虽然仍然立足于胡塞尔中后期思想中的先验立场，但其思想的根源在《逻辑研究》中已然发芽。

根据《逻辑研究》第二部分中影响重大的“第五研究”，任何一个针对外部对象之意向行为均必然包含感知质料，以及统合了这些质料的各类行为形式。其中最为基础的行为形式被胡塞尔称为“纯粹表象”，此行为的功能在于将对象呈现为一个有着“纯粹自我统一”的“纯然对象”。在这个基底性的行为层次上，可以建立多种行为类型。而想象行为，则是一种“高阶行为”。也就是说，通过这一行为层次，一个“更高的对象属性”被添加在了其对象之上。要注意，一个想象行为不是独立于作为其奠基的表象行为的；事实上，想象之所以是高阶行为，正是因为它把表象作为一个非独立的奠基性构件包含在自身之内。而胡塞尔关于“孤独的内心话语”的讨论，实际上就是建立在他对表象的层级结构之理解上的。

对于一段“孤独的内心话语”而言，其物理性的部分并非“单纯地被表象”，而是被明晰地构建为一段想象出来的音声。但是我们可以有在信念的意义上“单纯地被表象”的符号：我可以“不在乎”我借以思考哲学的文本有着真实的、被油印出来的身体，抑或仅仅是我想象出来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文本之“物理部分”的信念被悬置起来。要注意，符号对象之实在性不同于指示关系的实在性：比如，在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关于指示符号的著名例子中，风向标之所以能够作为风向这一概念/解释项的表达/再现体，是因为风向标与作为对象的风之间有物理的关系（CP 2. 286）。但是，此处物理关系的实在性只需要存在于再现体和对象之间，对于解释者以及他身处的世界而言，此实在性却可以不存在：在一格漫画中呈现的风向标，也可以作为漫画世界中“此时此刻”风向的指示符号；即使是对身处漫画世界

之外的我来说，这一意指关系也完全成立，虽然对我而言二者均非实际存在的事物。

与含义结为一体之物乃是一个广义的外部含义之对象，无论其实存与否。前面已经说过，感知与含义经由含义意向形成一个对象整体，这意味着作为含义意向的表意过程与信念意向一样，是一个建立在表象之上，并且把表象包含在自身之内的高阶行为；通过这个行为中高于表象的那个层次，被构建的对象才“不单纯是一个语音”。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对此做过一个更为详细的描述：

如果物理词语现象构造于其中的直观表象的对象愿意作为一个表达而有效，那么这个直观表象便经历了一次现象的，本质的变异。构成这个直观表象中对象现象的东西不发生变化，而体验的意向性质却改变了。（胡塞尔，2018，p. 389 [A41/B₁41]）

这段引文清晰地表明，虽然把一段声音把握为一段语音的含义意向，与把这段音响把握为一段单纯的噪音的倾听是不同的“体验”，但是它们完全可以基于同一个表象的层次。用符号学的术语来说，正是表意过程造成了实用物向符号的“滑动”——这种滑动首先发生于主体行为的一侧（赵毅衡，2011，pp. 27–37）。这在关于规约符号的例子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一段语音可以用极高的声音说出来。在两种情况下，声音对象的可感知品质都是一样的。

二、表意与信息论意义上的编码－解码过程

我们可以用符号学的术语来总结上一节的研究：在胡塞尔的意义理论中，含义意向乃是表意过程的本质。基于此，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表意过程与编码－解码过程之间的区别。从学理上来说，有两种主要的编码－解码模式：信息论的，以及符号学的。虽然后者的历史根源乃是前者，但二者的理论旨归实际上并不一致。在本节中，我首先讨论信息论过程与表意行为之间的区别。

对于表意过程来说，最基础的也是唯一必需的主体，乃解释者，正是解释者的主体能力让他能够通过含义意向构建起符号对象。解释者与符号接收者/解码者的区别首先在于，解释者只是将被表象之物和观念之物结合起来；在此结合之中，解释者并不需要将表达把握为“来自另一个主体的东西”。

□ 符号与传媒（23）

而在两种编码 - 解码模式中，很显然都必然包含信源和信宿这两个“参与者”。在信息论模型中，信源和信宿之间进行的是符号再现体之不同感知形态之间的变化：根据香农与韦弗（Shannon and Weaver, 1949, pp. 4 - 5）在信息论之奠基著作中的描述，在信息传递过程中首先产生了信息（message）；信息通过转换器转变为可以被信道（channel）传输的信号（signal）。从信息到信号的转变过程就是编码的过程，而接收方通过另一个转换器将信号再度转变为信息的过程，自然就是解码。

香农与韦弗说明他们的理论所用的例子包括电报和电话。他们对这些例子的分析表明，信息作为可以被转换器接收的东西，本身必然有真实的、物理性的一面：比如说，电话系统中说话人必须动用其声带发出实际存在的声波震动；唯有这种真实的震动，才能够经由一系列机械结构而进入作为转换器的听筒。信源中的信息可以脱离信号而存在：电话话筒的缺位并不会影响说话人的发声能力，更不能让已经发出的音声消失。简单来说，信息论模型中的信息绝对不是含义。含义乃是一个完整的符号对象的理念部分，而信息要么是已然被把握为一个完整的符号，要么就是一个完整符号的感知部分，这个感知部分可以激活主体的含义意向。或者说，在进行信息论的编码之前，香农 - 韦弗模型中的信源必须首先以含义意向的方式把握一个物理对象，否则就不会选择将之作为信息投入转换器。

换句话说，信息论中的编码 - 解码过程实际上只是不同物理现象之间的转换。实现这种转换的“转换器”在许多场景下或许只能由人来充当，比如唯一掌握了某种密码的情报人员。但此情报人员的工作完全可以交由 AI 来完成；更重要的是，此情报人员在解码时的意识运作，也完全不同于含义意向。比如说，我可以认识一套密码，在其中所有英文单词都等于它之前两位字母（a 等于 y, c 等于 a）。当我解码由此密码写成的文本时，我的意识首先经历的是对一系列感知对象的视见；虽然这些视见对象乃是我所熟悉的形态，但我完全不必赋予其含义，甚至不需要将之视为表音字母：我把眼前的“a”把握为与我以前看到的“a”有着一致或者像似外形的线条，但完全不在乎它究竟是汉语拼音、英文、德文还是别的什么表音文字系统中的要素——在后者中，特定语音系统中的因素之概念乃是被赋予的含义。

三、符号学编码 - 解码过程与含义意向的区别

上一节讨论了意指过程与信息论的编码 - 解码过程之区别。但是符号学

家所构建的编码－解码体系，却并不完全等同于信息论的传输过程，因为对于这些符号学家来说，被编码的不是作为一个完整符号的信息，而只是一个意义。在信息论过程中，信源与信宿可以是单纯的机械装置；而在充当“转换器”的人类之意识中，发生的也不是含义意向。与之相反，在符号学模型中，编码者和解码者确实都解释了由编码者发出的同一个符号。比如，在斯图亚特·霍尔（Stuart Hall）的经典研究中，电视话语的发出者是根据其自身所拥有之符码（主体能力）进行编码的；而误读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作为解码者的观众所拥有不同的符码（Hall, 1973）。同样的，在当代的符号学研究中，意义的交流过程与表意行为也经常被混淆：

符号传达过程中，最理想的状态莫过于，信息的发出者能够将要表达的意义通过符号有效编码，形成意义的文本载体。信息接收者在文本的基础上对符号进行解码，从而能够得到信息发出者赋予符号文本的意义，并顺利达到符号发出者的意图定点。（苏智，2018，p. 116）

上述引文的论说必须假设这样的前提：意义首先独立地存在于发出者一侧；唯有当此意义需要被传递时，它才经由编码过程而与其“文本载体”，亦即其表达的可感知部分相结合。换句话说，根据这种思路，符号对象的产生与意义在不同主体之间的传递乃是同一的。

然而，意义的交流首先要求其表达处于发出者和接收者所共享的物理空间之中；这意味着符号学意义上的编码－解码过程区别于表意过程的第一点，大略类似于信息论过程与表意的区别：当鲁迅笔下的狂人寻思“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时，他并未试图将这一“呓语”向身边的人传诉。同时，此处狂人意识的注意力也在月光、狗、古家的陈年流水簿子等意义之上——这些意义作为含义而呈现。显然，即使没有任何他者在侧，使这些含义成为可能的含义意向也可以进行。用胡塞尔本人的例子来讲，孤独地活在火星上的唯一人类，显然也可以继续通过含义意向的展开而思考（Husserl, 1950b, p. 196）。相反，解码所面对的符号文本必然存在于物理空间中，因为他者主体所想象出来的符号被“封闭”于他本人的意识之中，而无法为我的意向行为所触及。对于编码者来说，编码必然意味着发出可以被他人把握的符号，亦是当然之理；即使编码者在编码时只面对潜在的而非具体已经实然存在的

□ 符号与传媒（23）

解码者（电视话语的发出者就是典型）时，情况也是一样的。^①

那么，符号学上的编码和解码就相当于两个独立的、对同一个实存符号表达的含义把握吗？答案或许仍然是否定的，因为二者的现象学结构中都包含了比单纯的含义意向更多的东西，虽然在编码和解码中，“多于含义意向”的东西并不相同。

因为含义意向乃是解释，我们就先讨论符号学解码与单纯表意行为之间的现象学区别。在此，胡塞尔对“传诉”（Kundgabe）现象的分析成为关键的思想线索。胡塞尔指出：

交往话语中所有的表达都是作为指号（Anzeichen）在起作用。

对于听者来说，这些表达是说者“思想”的符号，就是说，它们是说者的意义给予的心理体验，也就是那些包含在告知意向中的心理体验。（胡塞尔，2018，p. 381 [A33/B₁33]）

在《逻辑研究》中，指号的基本作用是指示（Anzeige）。要注意，虽然用“指示”这个汉语词翻译“Anzeige”毫无疑问是准确的，但是胡塞尔体系中的指示明显地不同于皮尔斯符号学体系中的“指示符”（Index）。因此，要明确描述符号学解码过程，我们需要对胡塞尔语境下的“指示”概念做简单的梳理。胡塞尔将指示物描述为一种特殊的动机，此动机的基本功能，在于通过其自身的物理实存而将主体引向对被指示者之实存的信念。本文在前面已经提到过，对物理对象之实存的信念是一种不同于含义意向的行为。在胡塞尔自己的例子中，化石乃是远古动物的指示；在面对化石时，我的意识经历了一次行为的转变，亦即从对当下存在着的化石的观看转向了对过去存在着的动物之存在的信念（胡塞尔，2018，pp. 370 – 371 [A24/B₁24 – A25/B₁25]）。而在风与寒冷的例子中，此刻被我看到的风中的树叶，乃是片刻之后我将会体验到的寒冷。因此，由指示联结起来的，也是两个独立的行为，其中充当动机的必然是对在场者的感知，而被动机激发的，则是对不在场者的信念。而在含义意向中，含义虽然不可被感知，但它毕竟也已是作为意向对象整体之一部分而在场的。

而既然传诉的功能在于作为发出者心理状态的指号，那么此心理状态就

^① 非传诉的表达不预设两个不同的“意义容器”，而只需要一个进行着含义意向的绝对主体。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一种关于含义意向的绝对唯我论。根据胡塞尔本人的观点，基于绝对意识的先验现象学也不会导致唯我论——恰恰相反，它是交互主体性的基础。当然，本文显然无法展开意义现象的交互主体性这个巨大的问题。

不是作为含义被解码者把握的。对含义的理解和对发出者意向行为的信念，在时间上也分为两个步骤。在我听到天气预报说“今日将有雨”时，我首先将这段文本把握为表达－含义的双联体；唯有在我以含义意向的方式理解了文本之后，我的意识才会彻底地转向对发出者关于今日天气之理解的信念。正如胡塞尔指出的那样，当文本的内容并非像“我感到疲倦”一样直接关涉发出者的内在状态时，传诉的指示标的和其作为文本的含义从结构到内容都是分离的：后者有关世界的事态，而前者则关于另一个主体对事态的信念（2018, pp. 431 – 432 [A78/B₁78 – A79/B₁79]）。实际上，即使当我说“我感到疲倦”时，我作为发出者的传诉意图和文本的含义也可以有内容上的分离，因为我可以是一个说谎者。

事实上，谎言现象明确地标明了解码与理解之间的区别：我之所以能够发现某人在说谎，正是因为我发现了其意识状态和文本含义之间的矛盾。赵毅衡（2018）亦提出，各类反讽、暗语、含沙射影等对语言的运用行为进一步说明，解释者对文本的解码需要各类伴随文本或者“附加符码”的帮助。然而，在这些情况下，语言文本的“字面意义”保持不变。当然，文本含义也可以因为语境的变化而变化，但是在这里，解释者可以不考虑发出者是否意识到了这种变化：某人可以无意地说出在某个文化中隐含着不敬含义的言语，在此，言语的含义因为文化场域而发生了改变；而解释出了这个冒犯含义的解释者，可以同时通过说话人的表情、姿态等伴随文本解码出“无意冒犯”的心理状态。

既然解码包含了对文本的含义意向和通过传诉对发出者意识状态的把握，那么解码者的解码过程，也显然在含义行为之外包含了与“给出指令”相关的意识部分。首先，在编码时，编码者显然必须理解他将要发出的符号。这涉及符号学的编码－解码模式与现象学之意义理论之间的又一个分歧：根据前者，被编码之前的意义可以独立地存在于主体内部。这一思路显然受到信息论的影响：即使我的话语未被电话转换器编码，它也可以对立地作为信息有其物理实存。然而，根据胡塞尔，意义行为总是以含义意向的形式呈现（Husserl, 1929, pp. 19 – 20）。这就意味着，在编码之前，发出者的意识也必须进行着含义意向。显而易见，此含义意向的对象只能是被想象的表达，因为物理的表达是编码的结果，不能出现在编码之前。但是此被想象的表达并不单纯地“存在于想象空间之中”，而是呈现为一个“未来的对象”。也就是说，在编码过程中，编码者的意识中首先必须有一个对未来对象的期待式含义意向。

□ 符号与传媒（23）

除了其将要发出之符号的期待式理解，编码者的意识中另一个关键的部分则是一个“想要进行传诉”的意愿（Will）。根据胡塞尔1914年的伦理学讲稿，意志乃是一种特殊的意向性期待；它构建起的对象包含这样一个“属性”，那就是它可以被意识主体自身之身体性努力充实。胡塞尔举例说，去巴黎旅游不意味着“因为我一定能去成巴黎，所以我有去巴黎旅游的意志”，而是说“因为我想要去巴黎，所以这趟旅程应该成功”（Husserl, 1988, pp. 105 – 107; Melle）。要充实我去巴黎的意志意向，我需要进行诸如订票和打包行李一类的行动，这些行动显然卷入了我的身体。相应的，编码过程也不但包含了意识行为，还包含了充实此行为的身体的行动，无论这个行动是言说、书写，还是别的什么。

既然编码之中包含了意志以及试图充实此意志的行动，那么编码失败的可能性就随之而来。我去巴黎的行动尝试可以因为天气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失败。类似的，我的发音器官的运作总是受制于物理和生物规律，我们甚至不需要考虑失语症等复杂例子，而只需要考虑较为日常的可能性：在得了感冒之后，我发出的鼻音就可能失真，此时我对将要编码的未来符号的理解完全与我未得感冒时一样，但是不同的身体状态却造成了两种不同的编码行动。

结 论

根据前面的研究，表意现象的本质是基于表象的含义意向，这一意向行为构建起包含了表达及其含义的完整符号对象。表意过程不同于符号学－传播学意义上的编码和解码：编码过程在对未来的、作为编码结果之实在符号的含义意向之外，还包含了充实此未来意向的身体行动；而解码过程，则还把符号当作发出者之意识状态的指示。显然，含义意向对二者来说都是基础性的：即使是说谎者，也必须要对他将要发出的符号进行理解；实际上，这种理解还需要和其潜在欺骗对象的可能理解相同或者类似，否则被编码出的符号就不能起作用。

这就涉及当代研究中的第一个常见混淆：许多运用了编码－解码模式的研究者想当然地认为意义与表达的结合有着传达的目的；然而正如胡塞尔指出的那样，对于含义意向来说，这种目的并非必要。因此，当我们把表意等同于编码时，我们就混淆了表达的生成和把表达交流出去的意图。当然，如果把解码与理解相等同，那么对诚意与事实等交流现象的解读就会陷入更深层次的纠缠，甚至连对艺术形式及其意图的分析也会引发不必要的争论。当

然，对这些进一步问题的展开，不是本文的任务。

与符号学 - 传播学中的解码与编码过程相比，作为这一模式之历史来源的信息论过程，显然与表意过程有着更远的距离。如果说符号学的编码和解码还把将表意过程包含在自身之内作为自身的基础，那么信息论过程就可以完全不涉及对对象的含义意向：在电话、电报以及当代网络传输中，显然只有物理对象；即使当意识主体被卷入时，此主体也可以完全不理解其解码出的符号。我可以单纯地写下我破译的密码，却不试图理解作为破译结果的文本，在这种情况下，我只是单纯地完成了信息论意义上的解码；但是如果我不试图理解他人发出的文本，那么符号学意义上的解码就未曾发生。因此，对于信息论过程来说，含义意向不是必要的。

最后，本文的研究也可以顺道澄清对信息论过程和交流过程的常见误解，此误解体现在对“噪音”这个概念的使用上。在信息论中，噪音完全是物理的，它造成的首先是物理意义上的信息流逝，而不是交流意义上的误解。在噪音的干扰下，信宿和信源中的物理对象实际上有不同的感知品质。然而交流意义上的误解，则是指对同一个，或者至少是极为类似的物理感知的不同含义意向。

简单来说，表意是单纯的意向行为，而编码和解码则起码是包含了表意意向的多个意向行为以及身体行动的结合体。

引用文献：

- 埃德蒙德（2018）. 逻辑研究（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苏智（2018）. 符码特征与《周易》取象的意义建构。载于曹顺庆、赵毅衡（主编）。符号与传媒，17.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2011）。符号学：原理与推演。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2018）。风格是文本的附加符码。中国语言文学研究，12，2，1–8。
- Hall, S. (1973). Encoding and Decoding in the Television Discourse.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lloquy on “Training in the Critical Heading of Televisual Language”*.
- Husserl, E. (1929). *Formale und transzendentale Logik*, Halle (Saale) : Max Niemeyer Verlag.
- . (1950a).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 (1950b).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 (1966a).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符号与传媒 (23)

- . (1966b).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 (1984).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Erster Teil*.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 (1988).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und Wertlehre*, Husserliana 28.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Melle, U. (1996). Husserl's Phenomenology of Willing. In John J. Drummond and James G. Hart (Eds.). *The Truthful and the Good*.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Peirce, C. S. (1931—1958).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8 Volumes. Charles Hartshorne, Paul Weiss and Arthur W. Burks (Ed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58. (CP)
- Shannon, C. E. and Weaver, W. (1949).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作者简介：

董明来，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副教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研究方向为胡塞尔现象学、理论符号学、形式主义文学理论、宋明理学。

Author:

Dong Minglai, Ph. D.,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and a member of the ISMS.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semiotics, formalistic theory of literature, and Neo-Confucianism.

E-mail: dongminglai@outlook.com